

峡口镇城市更新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专家评审意见

2022年2月21日，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建设管理局组织召开了《峡口镇城市更新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水保方案（送审稿）》）技术评审会，并成立了专家组。专家组成员详细审阅了《水保方案（送审稿）》，并根据“渝水办水保〔2019〕5号”、“渝水〔2018〕267号”、“水保监〔2020〕63号”和“渝水规范〔2021〕2号”对《水保方案（送审稿）》进行了质量评分，质量评定等级不合格。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
1、报告编制格式和内容不符合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（GB 50433-2018）和“水保监〔2020〕63号”的要求，非技术性错误较多。

2、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和防治指标不符合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（GB/T 50434-2018）的要求。

3、项目组成、布局、建设方案、施工组织、施工进度等介绍不清楚。

4、项目建设现状不明确。

5、项目征、占、用地介绍不清楚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缺乏依据。

6、土石方数量及平衡方案介绍不清楚。

7、项目水土保持评价不满足技术标准要求。

8、水土流失预测方法不合理，预测结果不准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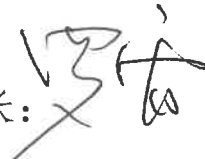
9、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不完善。

10、水土保持监测不满足技术标准和《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

化“放管服”改革 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》（水保[2019]160号）的要求。

11、水土保持制图不满足技术标准和制图规范要求，图件不完善。

专家组认为《水保方案（送审稿）》不满足“渝水〔2018〕267号文”正面清单的第二、三、四、七、十等条款，符合“水保监〔2020〕63号”中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“1)、2)、5)、6)、7)、10)、12)、14)”等条款，不予通过技术评审。

专家组长：
2022年2月22日